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3—2009
代替 GB/T 17823—1999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Veterinary requirement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s for
intensive pig farm

2009-03-0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823—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本标准与 GB/T 17823—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标准名称改为“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 补充了“卫生消毒、疫病诊断与监测、免疫、药物防治、疫病净化”等方面的内容和规定；
- 对“猪场建设防疫要求、猪场管理防疫要求”的内容，结合我国集约化猪场的实际情况和防疫要求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完善；
- 删去了原标准中的“各种疫病的免疫程序”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汉春、郭鑫、盖新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823—1999。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集约化猪场防疫工作的基本内容、原则和方法,涉及猪场建设防疫要求、猪场管理防疫要求、卫生消毒、疫病诊断与监测、疫情处置、免疫、药物防治和疫病净化。

本标准适用于不同规模的集约化猪场。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集约化猪场 intensive pig farm

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实行高密度、高效率、连续均衡生产的专业化养猪场。

3 猪场建设防疫要求

3.1 猪场场址应选择地势高,干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排水方便,无污染,排废、供电和交通方便的地方。远离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 500 m 以上。远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风景旅游区 2 000 m 以上。周围筑有围墙或防疫沟,并建立绿化带。

3.2 猪场布局应将生产区、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严格分开,并保持一定距离。生产区应在离生活区、行政办公区 100 m 以外的下风处。饲料仓库、种猪舍应设在生产区的上风处。

3.3 猪场大门、生产区入口处要设置同大门相同宽、进场大型机动车轮一周半长的水泥结构的消毒池。

3.4 生产区门口应设有更衣换鞋、消毒室或淋浴室。猪场入口处要设置长 1 m 以上的消毒池,或设置消毒盆以供进场人员消毒。

3.5 根据防疫需求可建消毒室、兽医室、隔离舍、病死猪无害处理间等,均应设在猪场的下风 50 m 处。猪场内道路应布局合理,设净道、污道、进料和赶猪道,出粪道严格分开,不准回流或交叉使用。

3.6 猪场要有专门的堆粪场,粪尿及污水处理设施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环境。

3.7 按饲养和生产程序,建筑有种猪舍(含种公猪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成舍和育肥猪舍,各猪舍之间的距离应为 20 m 左右。应分区布局配种、产房、保育、生长育肥舍,各区之间相隔 20 m 以上。

3.8 猪场要有自建水塔供全场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3.9 种猪进场要进行隔离观察。进场种猪要在隔离圈观察,出场经过用围栏组成的通道,赶进装猪台。装猪台应设在生产区的围墙外面。

4 猪场管理防疫要求

4.1 猪场兽医防疫卫生管理应实行场长负责制。

4.1.1 组织拟定本场兽医防疫卫生计划、规划和各部门的防疫卫生岗位责任制。

4.1.2 按照规定淘汰病猪、疑似传染病患病猪、隐性感染猪和无饲养价值的猪只。

4.1.3 组织实施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防治和扑灭工作。

4.1.4 对场内职工及其家属进行猪场兽医防疫工作基本要求宣传教育。

4.1.5 监督场内各部门和职工执行兽医防疫工作基本要求。

4.2 猪场要建立有一定诊断条件的兽医室,建立健全免疫接种、诊断与监测以及病猪病理剖检记录。

4.3 猪场应根据规模和需求配备适量的兽医技术人员,负责猪场的兽医卫生防疫工作。

- 4.3.1 制定全场的防疫、消毒、监测、检疫和驱虫工作计划,并参与组织实施。定期向上一级主管场长汇报。
- 4.3.2 配合畜牧技术人员加强猪群的饲养管理、生产性能及生理健康监测。
- 4.3.3 有条件的场应开展主要传染病的感染状况和疫苗免疫效果监测工作。
- 4.3.4 定期检查饮水卫生及饲料的加工、贮运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4.3.5 定期检查猪舍、用具、隔离舍、粪尿处理和猪场环境卫生和消毒情况。
- 4.3.6 负责防疫、病猪诊治、淘汰、死猪剖检及其无害处理。
- 4.3.7 建立兽医药品(包括疫苗等生物制品)采购、保管、领用、免疫注射、消毒、检疫、抗体监测、疾病治疗、淘汰、剖检等各种业务档案。
- 4.3.8 积极推广兽医科技新成果和新经验,有条件的可结合生产进行必要的应用试验与评价工作。
- 4.4 猪场应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
- 4.5 引进种猪时,应调查产地是否为非疫区,并且应申报检疫审批,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引进。引入后隔离饲养至少 45 d,在此期间进行观察、检疫,确认为健康者方可并群饲养。引进种猪隔离期满并群饲养前,应按国家要求及当地疫病流行实际情况,及时注射猪瘟、口蹄疫等重大疫病疫苗,以防染疫造成重大损失。
- 4.6 猪场严禁饲养禽、犬、猫及其他动物。生产区人员不得接触生猪肉。外来车辆不得进入猪场,必要时,需经严格消毒后方可进入。
- 4.7 外来参观者洗澡后,更换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并遵守场内一切防疫卫生制度。
- 4.8 场内不准带入染疫的畜产品或其他物品。场内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猪及其他动物的疾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 4.9 猪场的每个消毒池要按使用消毒药品的最短有效期,定期更换消毒药液,并保持其有效浓度。
- 4.10 生产区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洗手,穿工作服和胶靴,戴工作帽;或淋浴后更换衣鞋。工作服应每天清洗和消毒。饲养员严禁相互串栋。每栋猪舍出入口放置消毒盆,进出猪舍踏盆消毒。
- 4.11 生产区人员出场前应进行淋浴和更换工作服,外出返回生产区之前,应隔离 1 周。
- 4.12 禁止饲喂不清洁、发霉或变质的饲料。

5 卫生消毒

- 5.1 猪场应保持整个环境的清洁卫生,因地制宜地选用高效、低毒、广谱的消毒药品,定期对猪场内的道路和环境进行消毒,一般每周 1 次~2 次。同时,应对与猪场相通的周边道路进行消毒,一般每月 2 次以上,在一些重大疫病发生和流行时期,每周 1 次以上。
- 5.2 每天坚持打扫猪舍卫生,保持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
- 5.3 猪场应执行每个生产阶段的“全进全出”制,每批猪转舍和调出后,猪舍要严格进行清扫,并冲洗消毒后空圈 5 d~7 d。猪舍内要定期进行带猪消毒,一般每周 2 次。
- 5.4 产房要严格消毒,有条件的可进行消毒效果检测,母猪进入产房前进行体表清洗和消毒,母猪分娩前用 0.1% 高锰酸钾溶液对外阴和乳房清洗消毒。仔猪断脐、断尾、剪齿后要严格消毒。
- 5.5 定期驱除猪的体内、外寄生虫。搞好灭鼠、灭蚊蝇和灭吸血昆虫等工作。
- 5.6 饲养员应认真执行饲养管理制度,细致观察饲料有无变质,注意观察猪采食和健康状态、排粪有无异常等,发现不正常现象,及时向兽医技术人员报告。
- 5.7 猪只及其产品出场,应由猪场提供疫病监测和免疫证明。
- 5.8 根据猪场所在地区疫病发生的种类,确定免疫接种的内容、方法和适宜的免疫程序,制定综合防治方案和选用驱虫药物。

6 疫病诊断与监测

- 6.1 对猪场发病死亡猪只,兽医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临床和病理诊断,并作好发病和死亡情况记录。

6.2 采集发病死亡猪只的血清、组织样本,及时送相关实验室进行病原学与血清学诊断。

6.3 猪场应定期开展疫病监测工作,掌握猪群病原感染与带毒状况。按猪群规模采集一定数量的血清样本送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一般一年进行3次~4次监测。

7 疫情处置

猪场发生疫情时,应按规定及早报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8 免疫

8.1 应依据猪群的免疫状况和疫病的流行季节,结合当地和本场的具体疫情制定相应的免疫预防方案。

8.2 有条件的猪场每年应进行2次~3次疫苗免疫效果的监测。

9 药物防治

9.1 猪场应依据本场细菌性疾病发生状况,制定各个阶段猪群的合理科学的药物预防与保健方案。

9.2 对发病猪群,有针对性地使用药物进行对症治疗,选用敏感、高效的抗菌药物,禁止滥用抗菌药物,严格执行各类药物停药期的规定。不能使用国家禁用的各类药物。

9.3 制定猪场寄生虫控制计划,选择高效、安全、广谱的抗寄生虫药。首次执行寄生虫控制程序的猪场,应首先对全场猪进行彻底的驱虫。对怀孕母猪于产前1周~4周内用一次抗寄生虫药。对公猪每年至少用药2次,对外寄生虫感染严重的猪场,每年应用药4次~6次。所有仔猪在转群时用药一次。后备母猪在配种前用药1次。新进的猪只驱虫两次(每次间隔10 d~14 d)后,并隔离饲养至少30 d才能和其他猪并群。

10 疫病净化

猪场应积极开展种猪群伪狂犬病、猪瘟等疾病的净化,建立阴性、健康的种猪群。
